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2022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2 年已回购的股份 762,5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出售期间为公司自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出售 2022 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出售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2020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数量不少于 640,000 股，不超过 1,28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576.00 万元-1,152.00 万元，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同时，公司拟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2年12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2,5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59.57%，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36,539.4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44.59%。

## 二、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回购股份52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总额为5,098,846.83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11元/股，最低价为9.34元/股，均价为9.66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出售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